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7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万元至1,100万元	668万元	盈利:33862万元	盈利:76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3元/股至0.150元	亏损:0.042元至0.060元	盈利:0.012元	盈利:0.02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至1,100万元,668万元;盈利:33862万元;盈利:76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133元/股至0.150元;亏损:0.042元至0.060元;盈利:0.012元;盈利:0.027元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告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sup>“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新华百货(股票代码600785)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采用“指数组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月30日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组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成发科技”(股票代码:60039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组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结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月30日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组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005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组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结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组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恢复正常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起点为1.00元,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赎回、基金转换、最持有份额起点为1.00份,现将各基金起点调整公告如下:

一、涉及调整的基金及方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追加申 购、定期定额投 资金额起点	赎回、基金转换、 最持有份额起点
1	000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1.00份
2	000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1.00份
3	00119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4	00119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5	003137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6	00313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7	00318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1.00份
8	00329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1.00份
9	00406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0	40000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恢复正常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  
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树木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积水木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积水木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积水木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人民币)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美元)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欧元)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人民币)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人民币)</p